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廢字第 41-114-02134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26 日 20 時 24 分許，將菸蒂丟棄於本市萬華區○○街○○號（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知書號 N11310000060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下稱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該通知書後 7 日內，向稽查大隊提出陳述書，經訴願人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係將菸蒂丟在其中 1 台車上的菸灰缸裡，並沒有隨意丟棄等語。經稽查大隊再次檢視檢舉影片內容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24 日第 S113401 號舉發通知書。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2 月 12 日廢字第 41-114-02134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

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text{ 元}) \geq 1,200\text{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辦法申請檢舉獎金者，應於環保局設立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系統網站，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提出檢舉。」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 …『拋棄煙蒂』……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 法條	第 27 條 第 1 款	條文 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13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 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拋棄煙蒂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煙(菸)蒂含有毒物質，難以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據舉發人所提供之影像，可以明顯看見舉發人未依規定穿越馬路，舉發人不顧自身安全，並且妨礙其他用路人權益，原處分機關不應該鼓勵這樣的蒐證方式，舉發人以違規的方式蒐證舉發，對訴願人並不公平；檢舉人不應以不法行為取得證據。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1232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查覆內容、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檢舉人未依規定穿越馬路進行蒐證舉發、原處分機關不應鼓勵此種違規蒐證舉發方式云云：

(一)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1232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查覆內容影本記載：「……一、本案係民眾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系統，檢舉車輛 XXX-XXXX 行為人行經本市萬華區○○街○○號前，任意丟棄菸蒂，經審視檢舉資料其亂丟菸蒂事實明確……。二、今陳情人（車主：○○○君）於陳情書表示：『舉發人不應以不法行為取得影像證據等云之……』，本大隊承辦人員已於 113 年 12 月 9 日 16 時 12 分致電○君，已向其說明本案處理情形，經再次檢視影片畫面，該車輛行為人確實於 113 年 9 月 26 日 20 時 24 分開始有連續任意丟棄連續畫面……」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 1 名左手持手機、手臂上掛有口罩之男子將右手之菸蒂拋棄，並步行至系爭車輛坐於車上後，發動系爭車輛之畫面。復依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影本所載，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且訴願人亦不否認其為檢舉影片中被拍攝之行為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依檢舉錄影光碟內容，尚無法判斷檢舉人是否有訴願人主張未依規定穿越馬路拍攝之情事；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任何人本得檢具相關證據，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是無論訴願人所訴檢舉人違規穿越馬路一節是否為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則原處分機關以該檢舉影片作為裁罰之依據，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3) 、污染特性 (B) (B=1)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 3,6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 3,6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